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10.05~ 2023.10.11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5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0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37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43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事項可線上申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消費者網路購物日益普及，為提供消費者充分之營業人資訊，兼顧稅籍資料完整，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自今 (112)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下稱從事網路銷售），其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且應於網路銷售網頁等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該所說明，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網路銷售，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貨物新臺幣（下同）8 萬元；勞務 4 萬元】，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申請稅籍設立登記時即有從事網路銷售者，設立時應依新制規定辦理。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稅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變更稅籍登記，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者應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處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簡政便民，營業人除可填寫「營



業人設立(變更)登記事項申請書」,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書面申請變更登記外,亦可免出門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提出申請,並呼籲網路賣家自行檢視,有未依規定申辦稅籍設立登記者,應儘速依規定補辦;另已辦設立登記之營業人請依新制規定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共同維護網路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如尚有其他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依語音指示轉員林稽徵所分機 302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黃冠誌
電話:(04)8332100 轉 302

02. 開錯發票未重開 兩原則判罰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營業人發票金額開錯、且因此產生漏稅問題時,要留意了。財政部近日發布新解釋令,當營業人統一發票金額書寫錯誤,卻未作廢重開,導致短開銷售額時,可能涉及營業稅法多項罰則,這種情況下,將依據兩大原則來判定處罰方式。

財政部官員解釋,營業人發票金額開立錯誤,沒有將發票作廢重開,依規定應就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罰則為銷售額的 1%,最低 1,500 元,最高 1.5 萬元,可按次



處罰。

發票金額開錯未作廢重開可能處罰

情境	處罰方式
不涉及漏稅	營業稅法48條，處銷售額1%，最低1,500元，最高1.5萬元
有漏稅	營業稅法51條，五倍以下罰鍰
有漏稅、但在申報期前被查獲	營業稅法52條，五倍以下罰鍰，不超過100萬元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除了前述「行為罰」，若因此涉及短開銷售額，而有漏稅問題時，將涉及到營業稅法其餘有關漏稅罰的罰則，財政部發布解釋令來說明，這種情況下行為罰、漏稅罰、或特別規定的適用順序孰先孰後。

根據財政部解釋令，有兩大原則。首先，當前述的行為罰，同時涉及漏稅罰，也就是營業稅法第 51 條中「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規定（可罰五倍以下、得停止營業），則應擇一從重處罰。

其次，若前述行為罰是涉及到營業稅法 52 條的特別規定，是在法定申報期前被查獲的話，則是以 52 條特別規定罰則為準，也就是五倍以下罰鍰、不得超過 100 萬元。



財政部表示，過去並未針對 48 條行為罰、51 條漏稅罰、52 條特別規定之間的適用關係明確規定，實務多用 51 條、52 條來罰，財政部因此發布解釋令，讓徵納雙方得以依循。

舉例而言，甲營業人今年 5 月 13 日短開銷售額、未作廢重開，國稅局在 9 月 20 日查獲 5 至 6 月期短開銷售額逃漏營業稅，同時涉及 48 條、51 條罰則，由於是在申報期後才查獲，依規定是以 51 條來處罰。

乙營業人今年 6 月 1 日短開銷售額、未作廢重開，國稅局今年 6 月 26 日查獲，但 5 至 6 月期營業稅申報期限為 7 月 15 日，在申報前查獲，就應以特別規定 52 條來裁罰。

財政部提醒，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因一時不察而遭到補稅，甚至處罰。

03.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進項稅額應於銀行收款日所屬期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欄」填寫說明規定，以海關核發之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所載稅基金額及營業稅稅額，填入該繳納證銀行收款日期所屬期（月）份之銷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因此營業人應以銀行收款日所屬期別，申報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進項稅額。若當期末提出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於支付進項稅額取得該憑證之當期起算 10 年內都可提出申報扣抵；又非屬當期之進項稅額，依財政部 107 年 8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10960 號令規定，不得提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 8 月 31 日進口貨物取得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並於隔天 9 月 1 日繳納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因海關代徵之營業稅繳納日期所屬月份為 112 年 9 月，故該張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應於 112 年 9-10 月申報期別始能提出申報扣抵該期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於取得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時，應詳細核對內容，並就所載營業稅額於繳納日期所屬月份提出申報扣抵。民眾如有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林川雄 課長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930



04. 營業稅前辦妥稅籍登記，安心無後顧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落實營業稅籍管理、掌握稅源及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該所自本(112)年4月起就轄內從事網路交易、夾娃娃機店、露營場、網路名店、非法旅宿業、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補習班(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連鎖加盟店等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未辦稅籍登記或稅籍不符之商家實施稅籍清查，同時輔導新設立營業人瞭解相關課稅問題，履行納稅義務。

該所經稅籍清查後發現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態樣如下：

- 一、營業人誤認為其營業規模狹小、交易零星，免辦稅籍登記。例如，一般早餐店之營業規模通常不大，惟現行規定仍應辦理稅籍登記。
- 二、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包含直播)之營業人，每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已達新臺幣(下同)8萬元、或勞務已達4萬元，未向戶籍地或居住地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營業稅稅籍登記。
- 三、娃娃機店已辦理娛樂稅登記，惟漏未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
- 四、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補習班(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漏未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

該所提醒，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造成漏稅事宜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並就行為罰與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該所呼籲仍未辦理稅籍登記或登記事項與現況不符之營業人，應儘速補辦或變更登記；如涉有漏稅情事者，只要是屬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主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予免罰。

如尚有其他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依語音指示轉員林稽徵所分機 302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黃冠誌
聯絡電話：（04）8332100 轉 302

05. 直播營業額達起徵點 要辦稅籍登記

工商時報 賴昀岫

網路直播因為沒有實體店面，且能及時與觀眾互動，吸引不少人投入，不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就提醒，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起徵點者，就要向居住或戶籍所在的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如另設實體店面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營業稅法規定，同樣要在開始營業前辦理稅籍登記。

直播成本相當低，網路上因而出現許多唱歌、跳舞或帶貨的直播主，直播主為吸引民眾關注，會融合唱歌跳舞



與遊戲等直播活動，與民眾做最佳的雙向互動，也可在任何時間、地點進行銷售，加上完整的金流、物流，使得直播方式銷售產品愈來愈夯。

國稅局指出，如果直播主僅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並沒有實體店面，在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起徵點者，應即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其中銷售貨物的起徵點為新台幣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

如果直播主在直播之餘，另外開設實體店面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要在開始營業前，向營業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國稅局舉例，甲君經營水晶手飾等相關商品零售，除在實體店面展示產品外，也會在臉書直播銷售水晶相關產品，本身擁有數萬名粉絲。

之後國稅局因而查獲，甲君在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間，短漏報銷售額合計超過 4,100 萬元，除補徵營業稅額 200 多萬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100 萬餘元。

國稅局呼籲，直播主如有應辦理稅籍登記的情形，並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行補報漏繳稅款及利息的話，即可免罰。



06. 未登記稅籍逃漏稅 補帶罰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造成漏稅事宜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並就行為罰與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仍未辦理稅籍登記或登記事項與現況不符的營業人，應儘速補辦或變更登記。

稅局強調，如涉有漏稅情事者，只要是屬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主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予免罰。

未辦稅籍登記處理樣態

原因	處理	違規處罰
商家未辦稅籍登記或稅籍不符	糾舉後補辦或變更登記	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營業
	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即主動補稅及加計利息	可予免罰

資料來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楊文琪 / 製表



中區國稅局指出，為落實營業稅籍管理、掌握稅源及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自今（2023）年4月起就轄內從事網路交易、夾娃娃機店、露營場、網路名店、非法旅宿業、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的補習班（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連鎖加盟店等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未辦稅籍登記或稅籍不符的商家實施稅籍清查，同時輔導新設立營業人瞭解相關課稅問題，履行納稅義務。

中區國稅局經稅籍清查後，發現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的態樣，包括有：

- 一、營業人誤認為其營業規模狹小、交易零星，免辦稅籍登記。例如，一般早餐店之營業規模通常不大，但是現行規定仍應辦理稅籍登記。
- 二、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包含直播）之營業人，每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已達新台幣8萬元、或勞務已達4萬元，未向戶籍地或居住地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營業稅稅籍登記。
- 三、娃娃機店已辦娛樂稅登記，但漏未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
- 四、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的補習班（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漏未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營利事業出售 KY 股之損益，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損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證券交易市場除了常見國內公司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外，尚包括外國公司來臺申請核准上市（櫃）之股票，因其註冊地大部分位於開曼群島，國家代碼為 KY，故一般稱為 KY 股票，該股票雖由海外公司發行，但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有價證券。營利事業出售前項股票之損益，屬證券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詳附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發生證券交易損失 3 千 5 百萬元，並填入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48 欄「處分資產損失」，其中屬國內公司掛牌之股票損失 1 千 7 百萬元、屬 KY 股票之損失 1 千 8 百萬元；惟甲公司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99 欄「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僅填列損失 1 千 7 百萬元，未將 KY 股票之證券交易損失併同列報，致申報課稅所得額減少 1 千 8 百萬元，遭該局調整補稅。

該局另外提醒，KY 股票之發行人為外國企業，營利事



業投資其股票所獲配之股利，非屬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課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02. 以盈餘實質投資 可列未分配盈餘減項

工商時報 賴昀岫

為鼓勵企業「好還要更好」，當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或品質等，並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在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三年內，可將該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但如果轉借、出租等改變目的的話，除要補繳稅款，還會被加收利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只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為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用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在

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的次年起三年內，將該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

國稅局說明，有營利事業以盈餘購置設備，並依相關規定列報為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然而國稅局查核發現，該設備訂購單上指定送貨地址，是該公司的子公司，實際上是訂購給子公司使用，不屬於該公司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因此不符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國稅局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的項目，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應以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者為限；另列報並經國稅局核定，為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的項目，如果再三年內將該等實質投資項目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為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除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的稅款，還要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03. 申報未分配盈餘 三點注意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公司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提醒，企業申報未分配盈餘要留意三大常見錯誤，包含減項列報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適用範圍、公司解散申報規定等。



首先在減項列報規定方面，尤其要留意提列盈餘公積相關規定。官員指出，《所得稅法》規定，公司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由金管會等主管機關命令從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都可做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申報未分配盈餘常見錯誤

項目	規定
減項列報規定	公司依法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可列為減項；但若為自行提列部分，不可列為減項
實質投資減除適用範圍	不包含購買土地、非屬資本支出的器具與設備等
公司解散申報規定	解散公司在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清算完結，才可免申報未分配盈餘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然而部分公司會經由股東會決議，基於未來投資、償債所需，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未來特定目的使用，雖法規允許自行提列，但自行提列部分就不能比照前述提列部分作為減項。

財政部近期召開納保諮詢會，會中有委員指出，採權

益法的多層次控股投資公司，未實際獲配股利的投資收益，建議應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直到實際分配年度再加徵營所稅即可。

不過財政部對此持保留態度。官員指出，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是希望促使公司盈餘與股東分享，正常狀況下應將盈餘分配出去。且自所得稅優化方案上路以來，未分配盈餘稅率已自 10% 降至 5%，另外產創條例也提供優惠，若將未分配盈餘用於實質投資達標還可列為減項，已合理減輕企業負擔。其次針對實質投資減除適用範圍，官員指出，未分配盈餘在適用產創條例優惠時，要留意實質投資範圍、投資日認定等，以免影響權益。

官員表示，法規明確指出，所謂實質投資不包含購買土地、非屬資本支出的器具與設備；在投資日方面，依規定應在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三年內，才能適用這項優惠。最後要留意解散公司的未分配盈餘申報方式。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若解散公司在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清算完結，可免申報未分配盈餘，例如甲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解散，趕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算完結，就可免申報 2021 年未分配盈餘。但若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者，仍應申報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財政部提醒，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應留意常見錯誤，避免因忙碌而疏忽，導致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稅。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小犬颱風來襲，如有災害損失，請保存證據向國稅局申請減免稅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小犬颱風即將來襲，恐對全台各地構成威脅，請民眾小心防範，同時提醒民眾在動手清理前，務必先拍照保存證據，並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受災財物照片、原始取得憑證、保險公司鑑價損失資料或受損財物修復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向所轄國稅局申請稅捐減免。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稅局網站提供全天候 24 小時無休服務，請多利用線上申辦災害損失租稅減免。各項國稅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等相關申請書表及應檢附文件資訊，已彙整於該局網站「災害損失報備專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稅務行政類 / 災害損失報備專區），民眾可至該專區查詢或以行動裝置掃描 QR Code 申請。如對災害損失相關稅捐減免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者，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付費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合行政組

聯絡人：馮建鈞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002



02. 個人出售 105 年度以後取得之房地，申報時在臺無戶籍，應如何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接獲民眾甲君詢問，近期將出售 105 年度以後取得之高雄市前鎮區房地，但其在臺無戶籍，應否申報房地合一稅？該向哪個國稅局申報？

該局指出，只要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本國房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不論所有權人或權利人在臺有無戶籍，均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房地合一稅；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所稱「該管稽徵機關」，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按下列順序定之：

- 一、申報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
- 二、申報時居留地址所在地國稅局（外籍人士居住於臺北市或高雄市者，向所在地國稅局總局外僑服務櫃檯辦理申報）。
- 三、申報時無戶籍地或居留地者，為交易房屋、土地、



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所在地國稅局(外籍人士交易坐落於臺北市或高雄市的房屋土地者，向所在地國稅局總局外僑服務櫃檯辦理申報)。

四、中央政府所在地國稅局(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該局以甲君所詢問題說明，若房地所有權人為本國人，申報時在臺無戶籍者，請向交易房地坐落所在地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辦理申報，若為外籍人士且無居留地址，因交易高雄市房地，則請向高雄國稅總局外僑服務櫃檯辦理申報。

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蔡文禎股長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50

03.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將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入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將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撥入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指定的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未指定帳戶者，該所將



寄發退稅憑單，兌領期限為 112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29 日止，民眾若接獲退稅憑單，請儘速於期限內向指定金融機構兌領或提出交換。

該所呼籲，為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請多利用直撥退稅，既方便又安全；納稅義務人只要在申報時於「存款帳戶退稅」欄位或於國稅局寄發「使用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時，詳填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各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退稅款就可自動撥入指定帳戶，除可免除退稅憑單被冒領、遺失或因遷址無法收取之困擾，又可節省前往銀行辦理提兌的時間，可說是一舉數得！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國稅局辦理退稅方式，僅以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所填寫存款帳戶辦理轉帳劃撥退稅、開立退稅憑單或退稅支票方式通知納稅義務人領取退稅款，不會以電話通知納稅義務人前往自動櫃員機提領退稅款，請勿受騙上當。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轄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200



04. 個人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交易房地得適用 20% 稅率報繳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因調職、非自願離職，而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的房地，應符合財政部公告所列態樣之要件，始得適用較低稅率按 20% 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說明，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版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個人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地，適用稅率 45%；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者，適用稅率 35%；超過 5 年以上才得適用 20% 以下的稅率。但為避免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而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的房地，致適用 45% 或 35% 稅率的情形，財政部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公告明定，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於 110 年 7 月 1 日後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的房地，得按較低稅率 20% 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9 年 1 月間在 A 地工作並購買鄰近房地作為出租標的，嗣 111 年 7 月間經公司調派至 B



地任職，於 111 年 8 月出售該房地，甲君認為其因調職因素而出售房地，按適用稅率 20% 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惟經該局查得甲君及其配偶均未曾在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及實際居住，況有將該房地出租予他人的情形，不符合上開財政部公告得按 20% 稅率課稅的規定，該局乃依其房地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的適用稅率 35%，核定補徵應納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務請詳加確認是否符合財政部公告所列態樣之要件，正確適用稅率繳稅，以維租稅權益。

聯絡人：法務組 陳股長 電話：23113711 分機 2071

05. 綜所稅免稅額 明年確定調高

工商時報 傅沁怡

明年綜所稅免稅額可望調高，民眾後年申報綜所稅時即可有感減稅。物價上漲，明年綜所稅免稅額可望自現行 9.2 萬元調高至 9.7 萬元，加上標扣、薪扣等扣除額提高，四口之家最多可省稅 2 萬 2,400 元。



明年綜所稅可能調整方向

項 目	對 象	現行金額	調整後可能金額
免 稅 額	一 般	9.2萬元	9.7萬元
	70歲以上	13.8萬元	14.6萬元
標準扣除額	單 身	12.4萬元	13.1萬元
	有 配 偶	24.8萬元	26.2萬元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	20.7萬元	21.8萬元
	身心障礙	20.7萬元	21.8萬元

製表：傅沁怡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綜所稅免稅額、標扣額、薪扣額、課稅級距等，如果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次調整累計上漲3%以上，即應按上漲程度調整。截至今年9月底，CPI較上次調整上漲5.33%。

財政部官員表示，由於調整的基準是10月底，因此確切調整額度必須等10月物價公布才知道，年底將公告實際調整情況，可以確定的是，明年免稅額調高是確定的方向，後年民眾報稅時應該會有感覺。此外，由於主計總處公布2022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新台幣33.7萬元，也牽動以此為調整基礎的納保法「基本生活費」將提高至20.2萬元，這部分民眾明年報稅就可預先享受。

依照主計處公布的9月物價推估，明年綜所稅免稅額可望調高5,000元至9.7萬元，標準扣除額調高7,000元



至 13.1 萬元；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調高 1.1 萬元至 22.8 萬元，綜所稅課稅級距等也將調高。

若以雙薪四口之家為例，綜所稅免稅額、扣除額調高後，報稅時可多扣除 5.6 萬元，按適用稅率 5% ~ 40% 計算，可省稅 2,800 元至 2 萬 2,400 元；若是單身上班族，可多扣 2.3 萬元，少繳 1,150 元至 9,200 元稅金。

至於綜所稅課稅級距也將調高，分別調高至 59 萬元、133 萬、266 萬元及 497 萬元；退職所得免稅額也將上調。

此外，明年遺產稅不列入遺產總額金額及六大扣除額也將調高，主要是根據「遺贈稅法」規定，遺贈稅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等，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次調整指數累計上漲 10%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

其中初估配偶扣除額可由 493 萬元調高至 551 萬元、直系卑親屬扣除額由 50 萬元調高至 56 萬元、父母扣除額及喪葬費扣除額由 123 萬元調高至 137 萬元等。明年的繼承案件即可適用。




06. 外人賣屋 須報房地合一稅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出售房產，但在台無戶籍的外籍人士，也須申報房地合一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只要出售 2016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的本國房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不論所有權人或權利人在台有無戶籍，均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房地合一稅；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高雄國稅局說，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所稱「該管稽徵機關」，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按下列順序定之：

- 一、申報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
- 二、申報時居留地址所在地國稅局（外籍人士居住於台北市或高雄市者，向所在地國稅局總局外僑服務櫃檯辦理申報）。
- 三、申報時無戶籍地或居留地者，為交易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所在地國稅局



(外籍人士交易坐落於台北市或高雄市的房屋土地者，向所在地國稅局總局外僑服務櫃檯辦理申報)。四、中央政府所在地國稅局(即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表示，之前接獲民眾甲君詢問，近期將出售 2016 年度以後取得之高雄市前鎮區房地，但其在台無戶籍，應否申報房地合一稅？該向哪個國稅局申報？國稅局表示，若房地所有權人為本國人，申報時在台無戶籍者，請向交易房地坐落所在地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辦理申報，若為外籍人士且無居留地址，因交易高雄市房地，則請向高雄國稅總局外僑服務櫃檯辦理申報。

07. 不動產擔保價值 可核實認定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民眾若要以不動產作為繳稅擔保，應留意價值認定方式。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原則上房屋、土地分別以房屋現值、公告土地現值加二成計算，但若能提出證明，像是估價資料、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等且查明屬實，也可核實認定。納稅人欠稅達到一定金額，可能會遭到限制出境，要解除限制有兩種方法，除了趕緊繳清全部欠稅外，也可提供相當擔保，國稅局提醒，擔保品價值計算有一定



規定，提醒納稅人留意。

不動產作為繳稅擔保相關規定

項目	內容
基本要件	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能足額清償
一般算法	房屋現值加二成、土地公告現值加二成
核實認定	可提出估價資料、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等，查證屬實後可核實認定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國稅局指出，要求納稅人提供擔保目的，是當最後納稅人無法繳納時，稽徵機關可針對擔保品強制執行，因此擔保品必須符合稅捐稽徵法規定，要能夠輕易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夠足額清償的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的房屋。

國稅局表示，擔保品估價，應依稅捐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規定，土地就按公告土地現值加二成、房屋則依稅捐稽徵機關核計的房屋現值加二成估算。

不過這項算法也並非鐵板一塊，國稅局表示，納稅人也能提出足供認定房屋及土地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例如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不動產估價師估價資料等，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可核實認定。

國稅局舉例，甲君收到 2020 年綜合所得稅及罰鍰繳款書，應繳稅 1,030 萬元，因未依限繳納及提供相當擔保，國稅局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甲君為出國洽公，急於解除出境限制，申請以配偶名下房地作為繳稅擔保，房屋現值 3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400 萬元，分別加二成後，計算價值是 840 萬元，低於欠稅金額。

不過甲君仍可主張核實認定，他提出不動產估價師的鑑定報告，評估市價為 1,040 萬元，國稅局查證屬實後，同意甲君以此作為擔保，辦妥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後，就解除出境限制。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以土地及房屋作為繳稅擔保時，若認為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現值加二成估價與擔保品市價不符時，可主動提示公允客觀的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申請核實認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08. 房貸利息列扣 留意三要點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減輕民眾買房壓力，民眾申報綜所稅時可列舉扣除房貸利息支出，每申報戶限一屋，每年並以 30 萬元為限，財政部提醒，民眾選擇適用這項列舉扣除額時，要留意三大眉角。房貸利息支出列舉扣除的正式名稱為「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所得稅法》這項規定，主要是希望減輕民眾買房自住資金壓力，因此首要留意規定即為適用資格。

房貸利息扣除額三大眉角

注意事項	內容
適用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戶籍登記 • 不能有出租、營業、執行業務使用
列舉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申報戶限一屋，每年以30萬元為限 • 應扣除儲蓄投資扣除額 • 若買屋自住與租屋期間未重疊，可按比率分列房貸利息、租金支出
轉貸規定	僅限原貸款尚未還清額度內所支付利息可列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財政部表示，必須有購買自用住宅事實才能列舉扣除，依規定，所購買房屋必須登記為同一申報戶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且課稅年度在該地址完成戶籍登記，同時房屋不能有出租、營業、執行業務使用。

財政部也提醒，民眾列報這項扣除額，應檢附當年度支付利息的繳息清單正本，並確認上面是否有坐落地址或借款用途。

其次，要留意列舉扣除額度，除每年不能超過 30 萬元，也要記得先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餘額才能申報扣除。

舉例來說，甲君 2022 年房貸利息支出 18 萬元，但同時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0 萬元，甲君該年度可列舉扣除的利息支出僅 8 萬元，而非 18 萬元。

另外要留意，原則上房貸利息扣除與房屋租金支出扣除只能二擇一，但若民眾租屋期間、購屋自住期間並未重疊，就可同時列報兩項扣除額，並按照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率計算可列舉額度。

第三，留意轉貸規定。財政部指出，若民眾改向另一家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原購屋時所貸款項，在原貸款尚未還清額度內所支付利息，仍可核實列舉，但超過部分利息就不能



再列報。

舉例來說，乙君原來購屋時向 A 銀行貸款，還有 98 萬元本金未還清，後來改向 B 銀行貸款 150 萬元還清 A 銀行貸款，如此一來，乙君雖貸款 150 萬元，但僅可就原先剩下的 98 萬元貸款部分繳付利息列報扣除。

財政部提醒，若有轉貸情況，記得要檢附轉貸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清償證明書、新的借款契約書或建物異動索引（須含轉貸或換約前後資料）等文件，供國稅局核認。

09. 個人房東收取違約金記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房東陳先生來電詢問，房客租屋營業因營運困難而結束營業，提前解除租賃契約，因房客未租滿租賃契約所定之期間而收取或由押金抵扣之違約金，該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租賃所得係財產出租供他人使用所收取之代價，其計算係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房東向房客所收取或由押金抵扣之違約金，並非提供財產與他人使用所收取之代價，而係房客未依約定完成承租期間或其他可歸責房客之事由所為之給付，屬其他所得，房東因取得該違約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如訴訟費、寄送存證信函費用等）仍可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房東與房客簽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 111 年 1 至 12 月，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押金 200,000 元，房客於 111 年 6 月底中途解約，房東收取 1 至 6 月租賃收入 600,000 元，違約金 200,000 元由押金抵扣，倘未提示租賃收入之必要成本及費用，則房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申報租賃所得 342,000 元〔600,000 元*(1- 財政部頒定費用率 43%)〕及其他所得 200,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房東因房客提前解約而未退還之押金，如房客有積欠房租，以該押金抵付積欠租金，則為租賃所得；如未積欠租金，以押金抵付違約金，則為其他所得，均應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曾順農 課(股)長 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被繼承人死亡兩年內 贈與財產應併遺產

工商時報 賴昀岫

遺產稅的課稅範圍，除被繼承人死亡時名下所有財產外，還包括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給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的財產，這些都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國稅局提醒，民眾在申報遺產稅時，要留意相關贈與細節，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的課稅範圍除被繼承人死亡時名下所有財產外，還包括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給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祖父母的財產，這些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特定人的財產，都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

新化稽徵所舉例，陳小姐的父親在 2023 年 5 月死亡，其父親生前曾在 2022 年 6 月間，贈與給她現金 100 萬元，由於陳小姐的父親在過世前兩年贈與該筆現金，所以陳小姐在父親過世後，該筆現金依規定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另外，保險也是國人熱門投資理財工具，財政部高雄



國稅局表示，若保單無償變更要保人，等於將利益贈與他人，如果保單價值超過贈與免稅額，須申報繳納贈與稅；若變更是在原要保人死亡前兩年內發生，同樣要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02. 遺產管理人若有公示催告，遺產稅申報期限不受最高 9 個月之限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一般遺產稅案件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申報遺產稅，如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期，申請延長期限以 3 個月為限。但由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遺產管理人指定之日起算申報期限，又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者，可於申報期限內申請延長期限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 1 個月內辦理。

該所說明，遺產管理人因須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其於上述期間未屆滿前，無法確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如此，遺產管理人無法於「6+3」個月內清點財產，正確申報遺產稅，是申報期限准予延長至該催告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提出申報。



該所提醒，遺產管理人仍應在申報期限內完成遺產稅申報，倘無法如期申報，亦請於期限內申請延期申報，以免遭處罰鍰。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董凰玉
聯絡電話：(04) 23051116 轉 115

03. 被繼承人生前為他人投保之人壽保險，記得要納入遺產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現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經常漏報被繼承人生前為他人投保之人壽保險，遭該局裁處罰鍰，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請務必留意！

該局說明，要保人對於其投保之保單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權利，及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申請保單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保險受益人等權利，該保單對要保人而言具有財產價值。當要保人死亡時，其為他人投保之保單，因被保險人仍生存，尚未發生保險事故，亦無實際理賠，惟應按被繼承人（即要保人）死亡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即要保人）生前為子乙君（即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甲君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死亡時保單價值準備金 10,000,000 元，納稅義務人乙君誤以為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免徵遺產稅，而漏未申報，經該局查獲補徵甲君遺產稅 1,000,000 元，並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載有被繼承人為他人投保之保險項目，及死亡日保單價值準備金，有需求之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參考，以免漏報遭處罰。如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康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10

04. 短期連續繼承 可申請免徵

工商時報 賴昀岫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財產為課徵標的，不過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的財產，如已納遺產稅，就可以不計入遺產總額。

有民眾反映，家族在短期內連續有繼承事實發生，不清楚該如何正確申報遺產稅。國稅局說明，遺產稅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財產為課徵標的，為避免同一筆財產，



因短期內連續繼承而被重複課稅、加重納稅義務人負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

國稅局舉例，被繼承人 A 君在 2019 年 1 月 5 日死亡，遺產為「甲地號土地」一筆，繼承人為配偶 B 君和孩子 C 君，雙方協議由 B 君繼承，經核定為有遺產稅案件並繳納完畢；然 B 君後來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死亡，原先繼承的土地改由 C 君繼承。

由於這塊「甲地號土地」，是 B 君死亡前五年內繼承的遺產，且屬於已繳納遺產稅的遺產，C 君在 2020 年 12 月申報 B 君遺產稅時，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申報為不計入遺產總額、免徵遺產稅。

但不幸的是，C 君在 2023 年 3 月 3 日也發生死亡，此時繼承人 D 君申報 C 君遺產稅時，該筆由 C 君再轉繼承的「甲地號土地」，因距 2019 年 1 月 5 日首次繼承時間未達五年，仍可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申報為不計入遺產總額，同樣免徵遺產稅。

國稅局強調，死亡前五年內繼承的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是以已經繳納遺產稅者為限，如果是前次繼承時，該遺產本來是免遺產稅的情形者，就不適用該規定。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新聞中的法律 / 發明專利第三方意見 七個注意

經濟日報 廖承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審查發明專利的過程中，現已建立「第三方意見」(Third Party Observations, 簡稱TPO)制度，亦即指申請人以外之人，可以藉由提供與申請案相關的引證文件，來幫助智慧局審查人員獲得更多先前技術文件，並在審查過程中參考使用，以達到公眾審查目的，並提升專利品質及效率。而在競爭激烈商戰下，藉由免費提交TPO，可減省後端之舉發程序，更成為專利賽局中攻防之新策略。

我國自2013年1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9條即有TPO之規定，但直至2020年9月1日始訂定發布「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作業要點」，除落實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外，亦使專利審查中之TPO制度更為完善。

近年來，我國專利初審案平均審結期間已由2014年之33個月，大幅縮短至約14個月，但依據智慧局統計，TPO送件量並未因平均審結期間縮短而大幅減少，足見在現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商業競爭激烈之產業環境下，公



眾審查之 TPO 更顯重要。尤其很多國際大廠已將 TPO 作為追求專利權早期安定化之策略工具，早一步排除產品侵權的風險，並有助於企業專利布局。

TPO 送件量之所以未呈現下滑趨勢，探其因，應是外界利用 TPO 之公眾審查制度之需求正面成長，此外資訊平台及送件管道便利化，提升利用度。包括智慧局建立「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 網站遞交 TPO 之連結、「產業專利資訊平台 (IPKM) 關鍵字通知目標團體服務」措施，以及 2017 年上線的「專利申請案審查資訊申請書」，業界要運用 TPO，增加了許多便利性。智慧局統計，TPO 制度實施後一年，TPO 申請量增加至 136 件。

業界在提交 TPO 仍須注意以下事項。

首先，針對發明專利申請案在智慧局審查期間，申請人以外之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申請。第二，智慧局在收到第三方提交意見後，會通知發明專利申請案的申請人有第三方意見送達之事實。第三，提交人應負有確認其所提交之文件不包含涉及提交人及他人之營業秘密、個人隱私或其他應保密之事項之責任，故應具名以示負責，但提交人的個資將予以保密。

第四，智慧局收到 TPO，不會主動通知提交人該專利



申請案的處理情形或審查結果，但提交人仍可於專利公開資訊查詢系統的網頁中查詢。第五，智慧局收到 TPO 後，會作為專利申請案審查時的參考，引證文件採用與否仍須經由審查人員進行專業判斷而決定。第六，提交 TPO 不需收費，且提交後不許修正，但允許重新提交 TPO。

第七，若第三人從一案兩請已公告之新型專利案，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前，已得知其主要技術內容，仍可就該主要技術內容提交 TPO，以利於發明案審定前供本局作為審查參考以爭取時效，提交人於申請書須填入該新型專利案之申請案號。

從上述第七點即可看出，企業若發現競爭對手的發明專利申請案、新型專利有聲明一案兩請，而存有專利無效之情事，就可以在發明專利審查期間，及早提交 TPO，就可以儘早排除潛在侵權風險，不須等待發明專利公告後始得申請舉發，相較於專利舉發，於時間及成本上更為經濟。



02. CFC 辦法修正 盈餘計算可排除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中央社 記者張瓊台北

營利事業 CFC 課稅制度今年上路，財政部近日預告修正相關辦法，是 CFC 明年 5 月首次申報前最重要的法令調整，重大變革包含放寬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時，得排除持有特定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評價損益」，可遞延到實際處分時，再計入盈餘課稅。

為杜防跨國企業或個人藉在低稅負國家、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台灣稅負，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個人 CFC 制度今年上路，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近日預告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堪稱是 CFC 明年 5 月首次申報前最重要的法令調整；其中重大調整包含有關 CFC 當年度盈餘的計算，得排除持有特定金融資產的「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張瑞峰說明，CFC 當年度盈餘是以財務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淨利」加計其他列入保留盈餘項目為基礎，修正前，調整項目僅有源自非低稅負國家、地區採權益法認列的投資損益已實現或未實現情形。



修正後，張瑞峰指出，調整項目將增加 CFC 持有特定金融資產，比如股票、基金等，依公允價值衡量產生的「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因包含未實際處分的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已計入 CFC 稅後淨利，但尚未實際處分、而沒有現金可供分配，因此可等到實際處分時，再加回相關處分損益。

張瑞峰進一步舉例，甲 CFC 公司持有一檔股票，今年元旦買入價格為 100 元，到今年底股票漲至 400 元、但甲公司未賣出，300 元利得屬於未實現性質、無法分配，因此可以遞延納入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假設到了 2024 年，甲 CFC 公司賣出這檔股票，實現 300 元獲利，則 300 元需計入 2024 年 CFC 盈餘課稅。

張瑞峰補充說明，有關特定金融資產實際處分的損益，須加回 CFC 當年度盈餘時，相關處分損益計算基礎，應採特定金融資產哪一天的帳載成本為基礎，相當複雜；若考量 CFC 制度是 112 年度生效，而採 112 年 1 月 1 日（曆年制為例）特定金融資產的帳載成本為基礎，作為取得成本，於特定金融資產實際處分時，已實現處分損益的計算，為實際出售價款減除 112 年度期初帳面金額，可能較符合 CFC 自 112 年度生效、且不追溯以前年度損益的立法原則。



03. 營業稅起徵點提高？財長：需全盤研議

中央社 記者張瓊台北

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在新台幣 8 萬元以下，無須課徵營業稅，立委認為物價、薪資水準攀升，免課稅標準應隨之調高至 20 萬元。對此，財政部長莊翠雲表示，財政部需蒐集相關資料，將全盤研議後再對外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天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莊翠雲就「特別預算常態化破壞財政紀律如何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民進黨立委鍾佳濱指出，現行營業人平均每月銷售額（銷售貨物）不到 8 萬元，就免開統一發票、也未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額 8 萬元至 20 萬元，可免開發票、適用營業稅率 1%；銷售額 20 萬元以上，需開發票、適用營業稅率 5%。

不過，鍾佳濱認為，此標準訂定年代久遠，現在物價、薪資水準已高於過去，業者經營成本增加，因此課稅標準應隨時代調整。

他建議，營業稅（銷售貨物）起徵點，從現在的平均每月銷售額 8 萬元調高至 20 萬元；銷售額 20 萬元至 50 萬元者免開發票、適用營業稅率 5%，但符合特定條件者，



給予優惠稅率 1%；同時，需開發票、適用營業稅率 5% 的銷售額門檻，拉高至 50 萬元。

對此，莊翠雲表示，針對營業稅起徵點、小規模營業人標準等，財政部需蒐集相關資料，全盤研議後再對外報告。鍾佳濱並要求，財政部在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依財政部規定，現行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 20 萬元，符合規定的營業人，可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免用統一發票，由國稅局查定銷售額，按季發單課徵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3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111年1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45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106年1月1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3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2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101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霜降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潘光旦誕辰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